

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草案（第4次）意見徵詢座談會
暨（第3次）研商會議

議程

時間：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1樓大禮堂

主席：李次長玉春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第一章總則

二、第二章長照財團法人之設立與運作

三、第三章長照社團法人之設立與運作

(一) 第一節公益長照社團法人

(二) 第二節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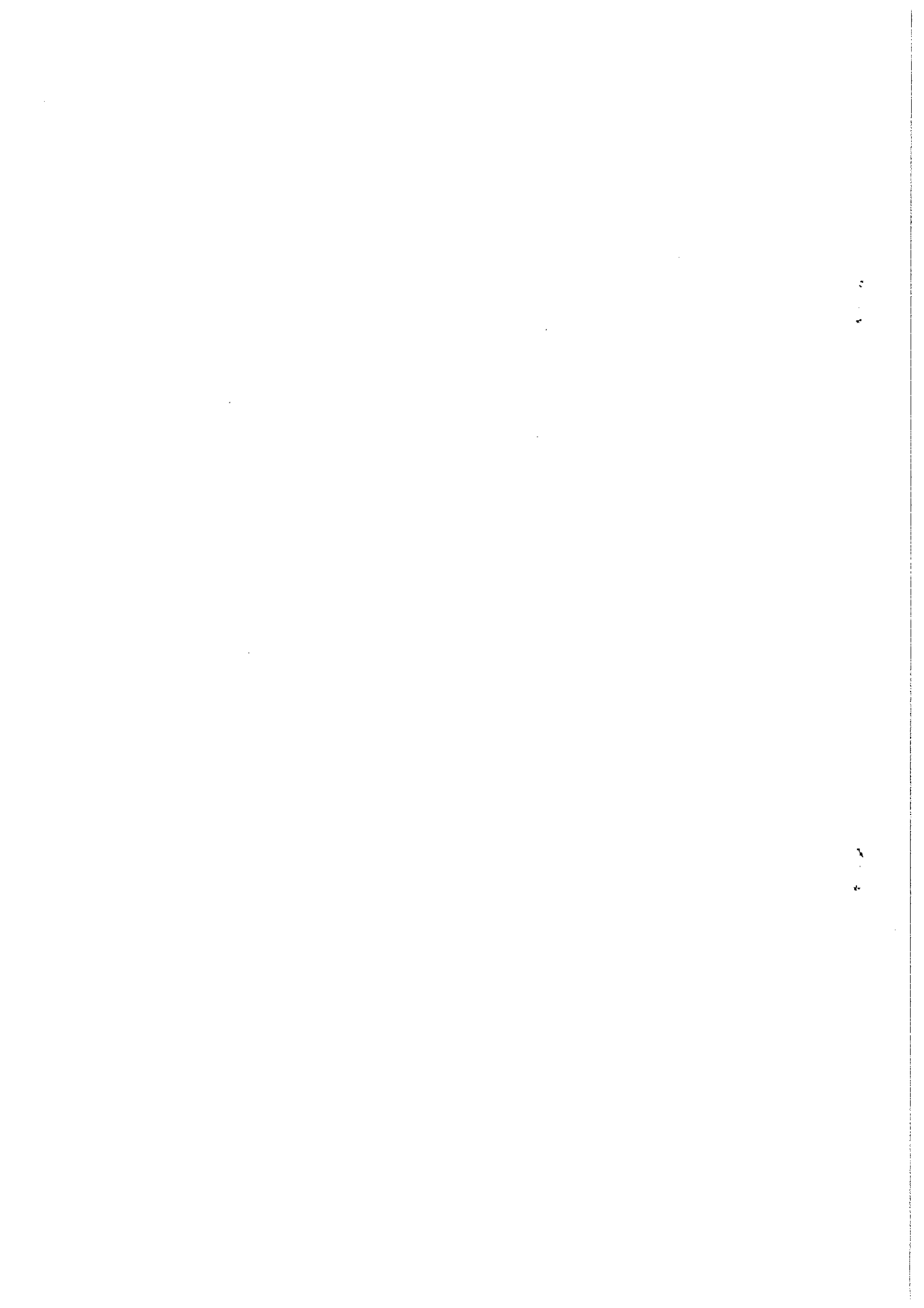
四、第四章長照其他法人之設立與運作

五、第五章罰則

六、第六章附則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草案 104.12.16

新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 <u>長照法人</u> ）之設立、組織及管理，增進接受長期照顧（以下稱 <u>長照</u> ）服務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一、明示本法立法意旨。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3項明定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及管理，增進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之權益。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長照法人之管理及監督，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但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依長照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設有之長照機構合計規模，分別定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以下稱 <u>長照機構</u> ）：指以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服務（以下稱 <u>長照服務</u> ）為目的，並依該法規定設立，提供長照服務之機構。 二、 <u>長照機構財團法人</u> （以下稱 <u>長照財團法人</u> ）：指以設立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捐助一定財產，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 <u>長照機構社團法人</u> （以下稱 <u>長照</u>	一、依各該相關法律設立法人，例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醫療法、私立學校法或合作社法等。 二、其他法律規定許可設立之法人，該法律並規範得設立長照機構或提供長照服務；其再經主管機關許可，即符合第一項第八款之長照其他法人。 三、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及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u>社團法人</u>)：指以設立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設立之社團法人。</p> <p>四、<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以公益為目的(以下稱公益)之長照社團法人。</p> <p>五、<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登記，非以公益為目的(以下稱非公益)之社團法人。</p> <p>六、<u>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長照財團法人</u>(以下稱長照其他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財團法人：</p> <p>(一) <u>(本法施行前，)依各該相關法律設立之財團法人</u>；且依該法之規定，得從事長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或提供長照服務，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p> <p>(二) <u>(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之財團法人</u>；且依其設立依據之法律以外相關法令規定設立長照有關機構或提供長照服務，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p>	<p>第七款第二目之「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設立，且另依相關法令提供長照服務」，其法人設立與提供長照服務係依據不同法令規定。</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七、<u>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長照社團法人(以下稱長照其他社團法人)</u>：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社團法人：</p> <p>(一)<u>(本法施行前，)依各該相關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且依該法之規定，得設立長照有關機構或提供長照服務，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u></p> <p>(二)<u>(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且依其設立依據之法律以外相關法令規定設立長照有關機構或提供長照服務，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u></p> <p>八、<u>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長照法人(以下稱長照其他法人)</u>：指第六款所稱長照其他財團法人及前款所稱長照其他社團法人。</p> <p>九、<u>長照法人</u>指第二款所稱長照財團法人、第三款所稱長照社團法人及前款所稱長照其他法人。</p>	<p>尚未定案</p>
<p><u>第四條 非長照法人，不得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服務(以下稱機構住宿長照服務)。</u></p>	<p>長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明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u>長照法人</u>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立社會福利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或提供其相關服務。</p> <p><u>長照其他法人</u>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規定設立之機構，或依其原章程提供長照以外之服務者，仍得繼續提供服務。</p> <p><u>長照法人</u>設立長照機構以外之機構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為使<u>長照法人</u>能提供整合式福利服務，爰訂定<u>長照法人</u>除長照機構外，得設立之其他福利機構。</p> <p>二、<u>長照法人</u>得設相關機構，惟係有限度之開放設立機構，爰於本條規範。</p> <p>三、本條第一項所定社會福利機構，包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婦女福利機構及社會救助等機構。</p>
<p>第六條 <u>長照法人</u>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其分類、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p> <p>前項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避免長照機構規模過於龐大或集中，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u>長照法人</u>設立之機構，其各分類之家數與規模，得予必要限制。</p>
<p>第七條 <u>長照法人</u>應有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p> <p>前項所稱必要之財產，依其設立之規模及運用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確保<u>長照法人</u>及其所設長照機構財務與經營之穩定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其設有之各分類長照機構之家數與規模，規定其應有之必要財產。</p>
<p>第八條 <u>長照法人</u>所設立之機構，其機構間之財務及會計帳務應獨立。</p>	<p>為確保<u>長照法人</u>所設立各機構營運之健全與獨立，爰為本條之規定。</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u>長照法人</u>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其代表人。</p> <p><u>長照法人</u>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監察人不得擔任該法人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職員。</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p> <p><u>前三項規定，於長照其他法人依其設立之各該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一、監察人應特別重視利益迴避，爰規定其監察人不得擔任該法人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職員。</p> <p>二、為避免長照法人衍生家族事業現象，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u>長照法人</u>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u>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u></p> <p><u>長照法人</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長照法人</u>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一、為健全長照法人之財務管理，規定其應訂定會計制度。</p> <p>二、為有效監測營運規模較大，較具社會影響力之長照法人之財務狀況，規定年度總業務收入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應逐年將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三、<u>長照法人辦理其所設各機構之帳務，可於同一財務簽證中敘明。</u></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u>長照法人</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公開其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財務報告；變更者，亦同。</p>	<p><u>長照法人</u>屬公益事業或具有公益事業、社會企業性質，爰規定相關重要資訊應予公開。</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u>長照法人</u>之財務、業務狀況，或命其提出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u>長照法人</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長照法人</u>應受主管機關必要之監督，爰為本條文規定。</p>
<p>第十三條 <u>長照法人</u>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其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或投資占率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p> <p><u>長照法人</u>因前項之投資，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p> <p>第一項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確保<u>長照法人</u>財務與經營之穩定性，爰為本條文之限制，規定其不得有風險較高之投資行為。</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u>長照法人</u>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p> <p><u>長照財團法人</u>及<u>長照其他財團法人</u>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率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p> <p><u>長照社團法人</u>及<u>長照其他社團法人</u>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率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長照財團法人</u>及<u>長照其他財團法人</u>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買賣、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p>	<p>為確保<u>長照法人</u>財務與經營之穩定性，規定其財產，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並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且不得對其不動產為高風險之操作，以及對外捐贈達一定程度時，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十五條 <u>長照法人</u>不得為保證人。</p> <p><u>長照法人</u>之資金，不得貸予任何人；亦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人提供擔保。</p>	<p>為確保<u>長照法人</u>財務與經營之穩定性，爰為本條之規定。</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私人及團體對於<u>長照財團法人</u>、<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及<u>長照其他財團法人</u>之捐贈，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賦。</p> <p><u>長照財團法人</u>、<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及<u>長照其他財團法人</u>所得稅、土地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p> <p>長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長照有關機構，於該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完成改制及設立登記，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u>長照財團法人</u>及<u>長照社團法人</u>續作原來之用途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p>	<p>長照財團法人屬公益事業；本法施行前，長照機構依其相關法令例如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等之規定，得以私人設立；為提升機構品質，長照服務法明訂住宿式長照機構應以<u>長照法人</u>設立之。為鼓勵及輔導已設立之長照機構轉型，免因配合法律規範改變，造成賦稅增加，爰為本法有關賦稅減免之規定。</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u>長照法人</u>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其他同質性之<u>長照法人</u>合併之；但合併後之法人其長照機構分類、家數及規模，仍應符合第六條規定。</p> <p><u>長照法人</u>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許可後十四日內作成財產目錄及財務報表，並通知債權人。</p> <p><u>長照法人</u>經許可合併者，應於許可後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p> <p><u>長照法人</u>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p> <p>因合併而消滅之<u>長照法人</u>，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u>長照法人</u>概括承受。</p> <p><u>長照法人</u>合併之條件、許可程序、許可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同質性<u>長照法人</u>之合併尚非不可，但應經主管機關視其必要性加以審核，並應於經許可合併後，將相關財務報表通知債權人，及參照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二、同質性<u>長照法人</u>之合併，指<u>長照法人</u>之財團法人間或<u>長照法人</u>之社團法人間之合併。</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非<u>長照法人</u>，不得使用<u>長照法人</u>或<u>類似</u>之名稱。</p> <p><u>長照法人</u>名稱，不得與他<u>長照法人</u>名稱相同。二<u>長照法人</u>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u>長照法人</u>所設立之<u>長照機構</u>，應標示其<u>長照法人</u>之名稱。但<u>長照其他法人</u>，不在此限。</p> <p>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規定設立<u>長照有關機構</u>之名稱，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u>長照法人</u>名稱之使用應予適當限制，爰為本條文之規定；但針對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u>長照法人</u>及其所設機構為例外之規定。</p>

僅供討論用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 data-bbox="225 232 890 286"><u>第二章 長照財團法人之設立與運作</u></p> <p data-bbox="225 304 890 470"><u>第十九條 長照財團法人</u>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 data-bbox="300 497 890 1048">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三十日內，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p> <p data-bbox="300 1070 890 1361">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u>長照財團法人</u>向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該<u>長照財團法人</u>所有，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 data-bbox="300 1384 890 1617">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於期限內將捐助財產移歸<u>長照財團法人</u>所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屆期仍未完成者，得廢止其許可。</p> <p data-bbox="300 1639 890 1809">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 data-bbox="928 232 1399 286">章名</p> <p data-bbox="928 304 1399 667"><u>長照財團法人</u>之設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民法之規定，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及應依一定時限完成財產捐贈，爰為本條文之規定。</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条 <u>長照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三、業務項目。四、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五、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七、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p>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p>	<p>規定捐助章程所應記載事項。</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u>長照財團法人</u>之董事，以七人至十七人為限。</p> <p>董事配置規定如下：</p> <p>一、具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低於四分之一。</p> <p>三、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逾三分之一，且不得任董事長。</p> <p>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四分之一。</p> <p>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逾四分之三。</p> <p>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任，並選任他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一、<u>長照財團法人</u>之董事名額及其組成與得連任之比率，以其為公益事業性質，爰如本條文之規定，予以一定之限制。</p> <p>二、<u>長期照顧服務法</u>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定義長照人員指經該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p>	<p>定明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出席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u>長照財團法人</u>捐助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之變更，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u>長照財團法人</u>捐助章程及董事長、董事、財產或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屬重大事項，如有異動，自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報請許可，及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爰為本條文之規定。</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u>長照財團法人</u>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顯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選任董事充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長照財團法人</u>之董事違反捐助章程或政府法令，有損害該法人或其設有之長照機構之利益，或致其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該董事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之。</p> <p>前項命令董事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於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內，因人數不足顯有致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選任臨時董事暫代之。選任臨時董事毋需變更登記，其選任，準用第一項選任辦法之規定。</p>	<p>為避免<u>長照財團法人</u>之董事會偶有人為因素，致未能正常運作，影響接受服務者之權益，爰授權主管機關得採必要之介入措施。</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貪污治罪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二、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五、曾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任。六、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p>長照財團法人係屬公益性質，其董事、董事長或監察人，宜由適合及無不良紀錄之人士充任，爰為本條文不得充任事由之規定。</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具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p> <p>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董事長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p> <p>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任，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有不願充任之情事，或有不當行為，或因其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於其本職異動時，自應予以解任，爰為本條文之規定。</p>
<p>【方案一】</p> <p>第二十七條 <u>長照財團法人應提撥其所設立長照機構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辦理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u></p> <p>【方案二】</p> <p>第二十七條 <u>長照財團法人應提撥其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辦理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u></p>	<p>一、規定長照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總收入/或收支結餘一定比率，供作相關公益用途，以彰顯其公益事業性質。</p> <p>二、</p> <p>(方案一)年度收支結餘計算公式：</p> <p>(1) 分母：收入-支出-管理費(加回本條所列辦理事項之支出)。</p> <p>(2) 分子：本條所列應辦理事項，例如：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方案三】</p> <p>第二十七條 <u>長照財團法人應提撥其所設立長照機構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另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辦理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u></p>	<p>導教育、社會救助等支出。</p> <p>(3) 收入：包含照護、捐贈、股息及利息、補助款、研習等收入。</p> <p>(4) 支出：人事、獎助(捐贈)、辦公(行政)、業務及其他(如折舊)等費用。</p>
<p>【方案四】</p> <p>第二十七條 <u>長照財團法人應提撥其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另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辦理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u></p>	<p>(5) 管理費：因行政管理部門所發生之薪資、旅費及運費、修繕費、水電瓦斯費、稅捐、呆帳、伙食及職工福利等費用。</p>
	<p>(方案三)年度總收入之計算，包括<u>長照財團法人</u>所設之各類機構及服務之營運或服務、捐贈、股息及利息、補助款、研習等收入。</p> <p>三、<u>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之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支出亦得為本條應提撥辦理事項。</u></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第三章 長照社團法人之設立與運作	章名
第一節 公益長照社團法人	節名
<p>第二十八條 公益長照社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於三十日內依其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p> <p>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規定公益長照社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與登記之程序，以資遵循。</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九條 <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u>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p> <p>二、財產總額。</p> <p>三、業務項目。</p> <p>四、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p> <p>五、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p> <p>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p> <p>七、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p> <p>八、訂定組織章程之年、月、日。</p>	<p>規定<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u>應記載之事項。</p>
<p>第三十條 <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u>，以三人至十七人為限，但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不得少於五人。</p> <p>前項法人之董事配置規定如下：</p> <p>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p> <p>二、由外國人充任者，其人數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任董事長。</p>	<p>一、<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規模差異較大，爰規範其董事名額。</p> <p>二、<u>長期照顧服務法</u>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定義長照人員指經該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p> <p>三、訂定<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及外國人參與<u>長照社團法人</u>之相關規定，包括董事人數及外國人不得充任董事長。</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定明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出席規定。
第三十二條 <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 組織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 <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 解散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 為第一項之變更及前項之解散，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為健全 <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 之運作，爰為本條文之規定。

僅供討論用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三條 <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顯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限期召開臨時社員總會補選之。總會逾期不能召開，主管機關得選任董事充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之董事違反組織章程或政府法令，致損害該法人或其設有之長照機構之利益或有致其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該董事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之。</p> <p>前項命令董事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之董事會決議違反組織章程或政府法令，有損害該法人或其設有之長照機構之利益，或有致其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董事會，召開社員總會重新改選之。</p>	<p>為避免<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之董事會偶因人為因素，致未能正常運作，影響接受服務者之權益，爰授權主管機關得採必要之介入措施。</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二、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五、曾任董事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任。六、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p>因公益長照社團法人所設立之機構，其服務對象常為失能、較弱勢或不易表達之民眾，其董事或監察人宜由無不良紀錄者充任，爰為本條之規定。</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方案一】</p> <p>第三十五條 <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應提撥其所設立長照機構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u>，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p>	<p>一、規定<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應提撥年度總收入/或收支結餘一定比率</u>，供作相關公益用途，以彰顯其公益事業性質。</p> <p>二、</p>
<p>【方案二】</p> <p>第三十五條 <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應提撥其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u>，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p>	<p>(方案一)年度收支結餘計算公式：</p> <p>(1)分母：收入-支出-管理費(加回本條所列辦理事項之支出)。</p> <p>(2)分子：本條所列應辦理事項，例如：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社會救助等支出。</p>
<p>【方案三】</p> <p>第三十五條 <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應提撥其所設立長照機構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以上</u>，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p>	<p>(3)收入：包含照護、捐贈、股息及利息、補助款、研習等收入。</p> <p>(4)支出：人事、獎助(捐贈)、辦公(行政)、業務及其他(如折舊)等費用。</p>
<p>【方案四】</p> <p>第三十五條 <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應提撥其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以上</u>，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p>	<p>(5)管理費：因行政管理部門所發生之薪資、旅費及運費、修繕費、水電瓦斯費、稅捐、呆帳、伙食及職</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條文	說明
	<p>工福利等費用。</p> <p>(方案三)年度總收入之計算，包括公益長照社團法人所設之各類機構及服務，其營運或服務、捐贈、股息及利息、補助款、研習等收入。</p> <p>三、<u>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之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支出亦得為本條應提撥辦理事項。</u></p>

僅供討論用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u>第二節 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p>	<p><u>節名</u></p>
<p><u>第三十六條 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之設立</u>，應檢具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於三十日內依其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明。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p> <p>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規定<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申請設立許可與登記之程序，以資遵循。</p>
<p><u>第三十七條 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財產總額。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五、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七、社員之出資。 八、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九、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 十、訂定組織章程之年、月、日。 	<p>規定<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組織章程應記載之事項。</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u>第三十八條</u> <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每一社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組織章程訂定，按出資額占出資額總額比率分配表決權。</p> <p>前項表決權按社員出資額占出資額總額比率分配時，單一社員之出資額逾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表決權以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社員總人數四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得於組織章程中規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p> <p><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之社員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轉讓全部持分之董事或監察人，自動解任。</p>	<p>一、定明有關<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表決權之相關規定。</p> <p>二、為避免單一社員藉由表決權過度控制其法人相關營運或任務執行，爰為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之社員保有對其法人之財產權利轉讓之相關規定。</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九條 <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之董事，以三人至十三人為限，但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不得少於五人。</p> <p>前項法人之董事配置規定如下：</p> <p>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p> <p>二、由營利法人或外國人充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其總出資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五十，且不得任董事長。</p>	<p>一、<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規模差異較大，爰規範其董事名額。</p> <p>二、<u>長期照顧服務法</u>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定義長照人員指經該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p> <p>三、訂定營利法人及外國人參與<u>長照社團法人</u>之相關規定，包括董事人數及總出資比率之限制，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p>	<p>定明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出席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組織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p> <p><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解散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為健全<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之運作，爰為本條文之規定。</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二條 <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顯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限期召開臨時社員總會補選之。總會逾期不能召開，主管機關得選任董事充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之董事違反組織章程或政府法令，致損害該法人或其設有之長照機構之利益或有致其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該董事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之。</p> <p>前項命令董事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之董事會決議違反組織章程或政府法令，有損害該法人或其設有之長照機構之利益，或有致其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董事會，召開社員總會重新改選之。</p>	<p>為避免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會偶因人為因素，致未能正常運作，影響接受服務者之權益，爰授權主管機關得採必要之介入措施。</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二、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五、曾任董事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任。六、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p>因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所設立之機構，其服務對象常為失能、較弱勢或不易表達之民眾，其董事或監察人宜由無不良紀錄者充任，爰為本條之規定。</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方案一】</p> <p>第四十四條 <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應提撥其所設立長照機構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p>	<p>一、規定<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應提撥年度總收入/或收支結餘一定比率，供作相關公益用途，以彰顯其公益事業性質。</p> <p>二、 (方案一)年度收支結餘計算公式：</p>
<p>【方案二】</p> <p>第四十四條 <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應提撥其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p>	<p>(1)分母：收入-支出-管理費(加回本條所列辦理事項之支出)。</p> <p>(2)分子：本條所列應辦理事項，例如：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社會救助等支出。</p>
<p>【方案三】</p> <p>第四十四條 <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應提撥其所設立長照機構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二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另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營運基金。</p>	<p>(3)收入：包含照護、捐贈、股息及利息、補助款、研習等收入。</p> <p>(4)支出：人事、獎助(捐贈)、辦公(行政)、業務及其他(如折舊)等費用。</p>
<p>【方案四】</p> <p>第四十四條 <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應提撥其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二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p>	<p>(5)管理費：因行政管理部門所發生之薪資、旅費及運費、修繕費、水電瓦斯費、稅捐、呆帳、伙食及職</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另應提撥 <u>百分之二以上</u> 作為營運基金。	工福利等費用。 (方案三)年度總收入之計算，包括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所設之各類機構及服務，其營運或服務、捐贈、股息及利息、補助款、研習等收入。 三、 <u>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之社會救助、社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支出亦得為本條應提撥辦理事項。</u>

僅供討論用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長照其他法人之許可與運作	章名
第四十五條 法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成為長照其他法人者，其許可之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及審查基準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明長照其他法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提供長照服務，及授權規定。
第四十六條 長照其他法人之章程，應載明提供長照服務相關之業務項目。	定明長照其他法人其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長照其他法人之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除依其設立之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但長照服務相關之業務項目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	長照其他法人章程及董事長、董事、財產或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屬重大事項，如有異動，自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報請備查。如長照服務相關項目之變更，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報請許可。
第四十八條 非公益長照其他社團法人之社員表決權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單一社員之出資額逾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者，該社員之表決權以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依其設立之各該相關法律另有特定規定者，依其規定。	<p>一、定明有關長照其他社團法人表決權之相關規定。</p> <p>二、為避免單一社員藉由表決權過度控制其法人相關營運或任務執行，爰為本條之規定。</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九條 <u>公益長照其他社團法人</u>之董事，由<u>外國人</u>充任者，其<u>董事配置規定</u>，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u>非公益長照其他社團法人</u>之董事，由營利法人或外國人充任者，其人數及出資比率應依<u>第三十九條</u>規定辦理。</p>	<p>一、<u>長照其他社團法人</u>規模差異較大，爰規範其董事名額。</p> <p>二、訂定營利法人及外國人參與<u>長照其他社團法人</u>之相關規定，<u>包括董事人數及總出資比率</u>之限制，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第五十條 <u>長照其他財團法人</u>應依<u>第二十七條</u>規定，提撥<u>前一會計年度</u>之收入/<u>或收支結餘</u>之一定比率辦理該條所定事項。</p> <p><u>公益長照其他社團法人</u>應依<u>第三十五條</u>規定，提撥<u>前一會計年度</u>收入/<u>或收支結餘</u>之一定比率辦理該條所定事項。</p> <p><u>非公益長照其他社團法人</u>應依<u>第四十四條</u>規定，提撥<u>前一會計年度</u>收入/<u>或收支結餘</u>之一定比率辦理該條所定事項。</p>	<p>規定<u>長照其他財團法人</u>及<u>長照其他社團法人</u>均應提撥<u>年度總收入</u>/<u>或收支結餘</u>一定比率，供作相關公益用途，以彰顯其公益事業性質。</p>
<p>第五十一條 <u>長照機構其他社團法人</u>所設<u>理事</u>、<u>理事會</u>、<u>監事</u>及<u>監事會</u>，應分別適用本法<u>董事</u>、<u>董事會</u>及<u>監察人</u>之規定。</p>	<p>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對於人員及會議法定名稱不一，爰訂此條文之適用規定。</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u>第五章 罰則</u></p>	<p>章名</p>
<p><u>第五十二條</u> <u>長照法人</u>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p> <p><u>長照法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一、經許可設立後，未依其設立計畫書設立長照機構，或設立計畫變更未報主管機關許可，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因自有資產之減少或因其設有之機構歇業、變更或被廢止許可，致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u>長照法人</u>許可之要件。</p>
<p><u>第五十三條</u> <u>長照法人</u>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p> <p><u>長照法人</u>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除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因而致<u>長照法人</u>受有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p>	<p><u>長照法人</u>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屬相對重大之情節，應處以較重之罰鍰，並課以相關行為人必要之賠償責任。</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四條 <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處該董事或監察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擔任<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社員</u>，應為社員之表率，爰規定其將持分之財產轉讓於第三人時，而未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應處當事人較重之罰鍰。</p>
<p>第五十五條 <u>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長照法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規定。</u> 二、<u>長照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 三、<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 四、<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 五、<u>長照其他法人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u> 	<p>違反本條所列各條文之規定，考量其影響，處以相對較輕之罰鍰，亦得於處罰前先命其限期補正。</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六條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長照法人</u>違反<u>第十條</u>第二項、第三項或<u>第十四條</u>各項規定。二、<u>長照法人</u>違反<u>第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第三項所定之投資占率限制。三、<u>長照財團法人</u>違反<u>第二十七條</u>所定之提撥比率。四、<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違反<u>第三十五條</u>所定之提撥比率。五、<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u>違反<u>第四十四條</u>所定之提撥比率。六、<u>長照其他法人</u>違反<u>第五十條</u>所定之提撥比率。七、<u>非長照法人</u>違反<u>第十八條</u>第一項之規定。	<p>違反本條所列各條文之規定，處以相對較輕之罰鍰，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連續處罰之。</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七條 <u>長照法人登記設立後</u>，有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許可、登記或應為變更或解散登記之事項，而未辦理者，除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另有規定外，處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p> <p>前項處罰，於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p>	<p>對非屬重大之違規情節，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再處以罰鍰。</p>
<p>第五十八條 <u>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u>，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連續處罰之：</p> <p>一、<u>長照法人其董事會或監察人違反第八條規定</u>。</p> <p>二、<u>長照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u>。</p> <p>三、<u>公益長照社團法人違反第三十條規定</u>。</p> <p>四、<u>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u>。</p> <p>五、<u>長照其他社團法人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u>。</p>	<p>董事會或監察人違反本條所列各條文之規定，尚非屬重大情節，爰規定於處罰前，得先命其限期補正。</p>
<p>第五十九條 <u>本法所定之罰鍰及廢止、撤銷設立許可之處分</u>，由主管機關為之。</p>	<p>明定違反本法時之處罰權責機關。</p>

《本法僅供討論用，尚未定案》

新 條 文	說 明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p>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法人已依其他法律規定，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申請長照法人設立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提供機構住宿長照服務。</p>	<p>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立之法人，應於該法施行後五年內取得長照機構許可，爰規範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設立長照機構之法人，其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者，取得許可之年限亦為五年，期與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一致。</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為使本法之施行日期與長期照顧服務法為一致之規定，爰定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p>

僅供討論用